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及
第五十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u>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u></p> <p>十四、<u>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u></p> <p>十五、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p> <p>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第四十九條之一</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十三、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p> <p>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 (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略)</p>	<p>一、本國上市公司持有其他上市(櫃)公司股份逾百分之七十時，未依承諾收買該子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者，本公司得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為期對上市公司監管之一致性，爰新增<u>第一項第十三款</u>，就第一上市公司有前揭違規情事時，應比照為相同之處置。</p> <p>二、配合本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增訂第一上市公司應持續遵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應具有我國戶籍之員額數等規定，爰新增<u>第一項第十四款</u>，明訂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臺籍董事、獨立董事未符規定，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p>

<p>十三、<u>因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已補正改善者。</u></p> <p>十四、<u>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u></p>	<p>十三、因前項第十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方法有價證券。</p> <p>三、配合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之新增，現行第一項第十三款改列為第一項第十五款。</p> <p>四、配合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等兩款處置事由之新增，爰增訂第二項第十三款，明訂前揭兩款經補正改善後，得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為普通交易方法之規定。</p> <p>五、現行第二項第十三款配合前揭修正，改列為第二項第十四款，並為文字修正。</p>
<p>第五十條之三</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u>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規定，且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十三款規定情事者。</u></p> <p>(以下略)</p>	<p>第五十條之三</p> <p>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違反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且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七款情事者。</p> <p>(以下略)</p>	<p>配合新增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得對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之處置事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明訂於公告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滿三個月內無法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為普通交易方法者，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買賣。</p>